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以及人选提名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职称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